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鄭佳玲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74 分機：6274

傳真：(02)8590-6000

電子郵件：lcegg226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1900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所詢「社區精神病患者參與精神復健服務(日間型)與  
使用長照服務疑義」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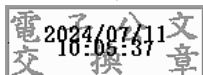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復貴單位113年6月26日臺社盟字第003號函。

二、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住  
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，不適用本辦法。爰精神復健機構  
(住宿型機構)之服務使用者，非本辦法所定之長照給付對  
象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精神復健治療(日間型)其性質非全時照顧之住宿式服務或  
全日24小時住院模式，亦非與長照服務同性質之服務。爰  
是類個案經評估符合長照給付條件者，同意其於非使用精  
神復健治療(日間型)期間使用長照服務(意即前述兩種服務  
使用時段不重疊)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灣精神康復者社區服務行動聯盟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心理健康司

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3/07/11



1130196624

無附件